

■ Sunlink, your link to mWorld ■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 浪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公司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0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樹永 (主席)
蔡達楷
韓 陽
廖順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孫漢旭
陳國明

公司秘書

李澤滔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三座19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http://www.sunlink.bi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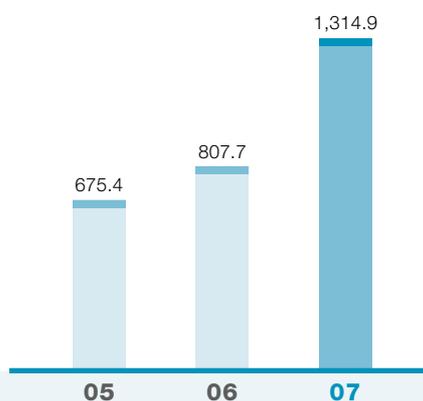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3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上升至1,314.9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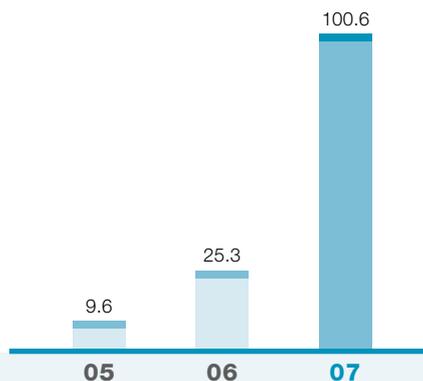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純利

二零零七年純利躍升至100.6百萬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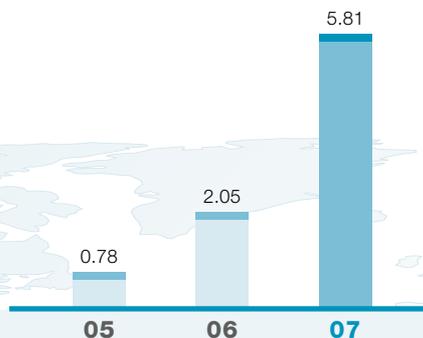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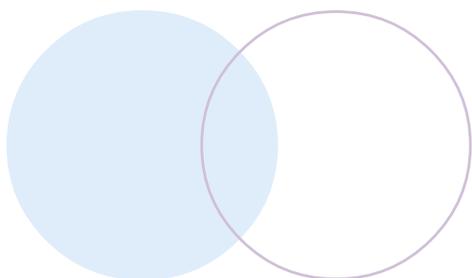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增加至每股5.81港仙，較二零零六年跳升183.4%

(港仙)



主席報告



4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審核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展示我們乃一家強健且快速增長之企業，成功取得卓越業績。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1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62.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溢利上升297.2%至100,600,000港元，每股盈利則上升183.4%至5.81港仙。

本集團能夠取得驕人成績，我們非常欣慰，證明我們提升產品組合之策略行之有效。此策略使我們能夠把握年內對汽車裝置及零件（「汽車」）及無線裝置及方案（「無線」）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致使汽車及無線業務取得矚目成果。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之年度營業額及盈利不但雙雙創出新高，本集團更由單純之分銷商成功轉型為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及方案之供應商。



主席報告

5



然而，二零零七年已成過去。在我們為本身之成就感到驕傲之際，亦正放眼未來，致力為新穎突出之產品及進軍市場制訂多個鴻圖大計。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成功推行長期策略，預期將可於二零零八年繼續取得豐盛碩果。我們會在持續產品開發、業務發展及商業化三方面繼續展現實力。本集團為無線通訊與全球定位系統行業研發之頂尖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及方案極具競爭力，本集團將以此為基礎，繼續提供優質之產品及方案，讓客戶於各自所屬之行業競爭時更添優勢。

我們深信公司業務定能繼續拓展，為股東帶來最豐碩之長線回報。

主席

王樹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樹永博士，四十五歲，本集團主席。王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王博士是本集團之創辦人，在電子及無線通訊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亦是帶領區內無線電通訊市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技術和業務發展之業內先鋒。王博士榮獲世界傑出華人協會頒發之「世界傑出華人獎」及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博士持有美國哈頓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蔡達楷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蔡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確保公司策略目標和客戶之期望得以實現。彼亦協助本集團主席監控本集團銷售情況和推行本集團銷售和市場營銷策略。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韓陽先生，四十歲，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駿泰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全面監控並審核國內業務運作及各區之營業員。韓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從事電子科技行業之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廖順強先生，三十六歲，兼任本集團內若干職位，包括本集團技術總監、航天科浪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智能的士有限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全面監控及審查M2M產品及規劃本集團產品藍圖。廖先生在科技行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於環研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專案經理。廖先生持有澳洲莫納殊大學電腦科學及商業系統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已積累逾十三年經驗。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嶺南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

孫漢旭教授，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教授為北京郵電大學自動化學院院長及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兼職博士生指導教授。孫教授亦為國家高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之專才成員之一。彼持有工程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國明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從事貿易業務之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領新達嘉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彼現任達爾嘉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美國伊利諾州卡本代爾南伊利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7

高級管理層

陳志武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之高級市場經理，負責流動電話及微控器解決方案分銷業務單位之半導體分銷及市場營銷，以及微控器方案之開發。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

陳家德先生，四十四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綜合管理。彼亦參與有關通訊網絡產品之商務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逾十五年之行政管理及銷售和市場營銷經驗。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強先生，四十五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總監，負責監管M2M產品綜合業務單位及集團市場營銷戰略和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全球定位系統(GPS)、地理信息系統(GIS)產品和服務之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林先生持有加拿大紐布倫斯克大學測量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測量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李澤滔先生，三十六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稅項申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已擁有超過十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建煒博士，四十四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管理，包括監察、審查並控制產品質量及產品研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三年之無線電通訊及電腦系統工作經驗。彼還是中國航空學會和中國自動化學會成員。王博士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汪征先生，三十八歲，本集團之營運經理。汪先生負責中國大陸之營運管理，包括品質保證、市場傳訊、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工程、品質保證、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汪先生持有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鑄先生，五十六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自動化裝置，包括品質控制、研發、銷售和市場營銷。魏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超過十七年在電子裝置和工程方面之經驗。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時分跳頻(TDFH)通訊解決方案之項目負責人。魏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漢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許敏先生，四十一歲，本集團之工程項目經理，負責無線電通訊產品開發以及工程項目控制和品質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已在電腦技術、地理信息系統(GIS)、嵌入式產品開發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之經驗。許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電子信息處理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錄得顯著增長，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297.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達1,314,900,000港元及100,600,000港元。營業額取得增長62.8%之佳績，於回顧年度帶動本集團純利大幅增長297.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致力把握市場對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旗下產品日益殷切之需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之營業額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大幅增長約957.4%及101.7%。汽車業務、無線業務及半導體及相關（「半導體」）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8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00,000港元）、26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9,200,000港元）及672,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1,314,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62.8%。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10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約4,4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增加約12,3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售團隊所產生之開支增加，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則主要由於增添管理層及相關營運以配合汽車裝置及零件業務發展所產生之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約為100,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97.2%。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4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資產總值約56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7,1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26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7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0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零六年：1.6倍），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8.1%（二零零六年：54.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借貸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之和計算。

本集團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總額約為2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0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本年度之業務需求及來年預測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銀行信貸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最長為一百二十日之發票融資。銀行利率主要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美元貸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為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其若干銀行存款抵押予其往來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53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22名）。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及當前之業界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亦會按表現考核，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使命乃致力發展成為工業無線通訊的世界領先企業。於年內，本集團憑藉於無線通訊及電子應用之二十年經驗、強大研發能力，以及嚴格質素管理，已於亞洲工業無線通訊取得領先地位。

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對其規格、品質及可靠性方面之要求，比用於消費電子行業之裝置較高，本集團稱之為「M2M產品」。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之核心元件為工業無線通訊模塊。本公司之KENJI mCar車載終端（「汽車黑盒」）乃根據工業無線通訊模塊發展而來。除汽車追蹤及監察之終端機外，本集團亦發展其他裝置及方案，例如自動抄錶機、電子收款機及稅控機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由於銷售「汽車黑盒」及其他工業無線通訊模塊及裝置，本集團之純利錄得297.2%之顯著增長。

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本集團管理層確認(i)汽車業務；以及(ii)無線業務（在以往年度包括在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內）為本年度之兩項額外可報告業務分類。

11

憑藉以上成就，本集團於年度一直致力推行以下策略。

- 強強聯手 — 與上游和下游具實力的商業伙伴結成聯盟，加快業務發展的步伐。
- 打造品牌 — 擴大銷售網絡，加強科浪國際品牌和產品的推廣，以及客戶服務。
- 豐富產品 — 強勢凝聚研發力量，與各大高校攜手合作，滿足不同行業的需求。

已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主要公司活動簡述如下：

- 二月： 與澳門科技大學及航天星網（澳門）通訊有限公司共同設立智能交通研究實驗室，以推進智能交通系統在澳門之應用及研究。
- 五月： 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就共同合作建議透過信義玻璃國際銷售網絡，分銷本集團汽車相關電子產品。
- 七月： 通過與Wavecom S.A.共同持有一家公司，透過使用Wavecom之Open AT®軟件系列及其無線中央處理器配件（包括最新版本之無線微處理機技術）之開發牌照，以支援無線M2M之應用開發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
- 十月： 與六名新增地區銷售代理簽訂分銷協議，將於中國銷售本集團之自動汽車導航產品及方案，包括KENJI汽車黑盒、便携式導航儀、後視鏡液晶顯示器及其他汽車零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一月： 通過與宇航衛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以發展並提供智能交通方案及產品。

於湖南設立中華銷售代理省級營運中心。

十二月： 首次為香港的士服務引入智能交通技術。

汽車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欣然宣佈汽車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大發展。其收益從約36,100,000港元增長至約381,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近9.6倍。

KENJI mCar車載終端之裝運數量較二零零六年大幅上升，皆因市場對於智能交通技術之需求甚殷所致。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致力拓展物流公司專用之應用系統，當中產品包括汽車黑盒及VTrack4U車隊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亦成功研發多個應用系統，包括智能的士派遣系統、巴士派遣系統及遊艇隊專用之船舶安全追蹤系統。配合優質產品及先進科技之優勢，本集團得以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各行各業客戶之需求。

無線業務

於年內，無線業務之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約129,300,000港元上升至約260,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1.7%。至於二零零七年之模塊付運數量，達致約900,000塊，較二零零六年上升近191.5%。

收益增長有賴本集團開發適用於各種產業之多元化無線通訊終端、零件及應用軟件。此外，本集團亦為不同市場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令公司客戶得以在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中迅速廣泛應用無線通訊科技，其中包括應用於電錶及水錶等公用事業上之解決方案、無線固定終端、個人追蹤裝置及自動售賣機等。基於可供使用之無線通訊網絡不斷增加，科技亦不斷推陳出新，促使運輸業、公用事業、能源工業、金融及保險業、通訊及網絡業、與保安業等多個行業均參與使用此類應用軟件。在與Wavecom S.A.等組合營企業，並與Wavecom S.A.合作後，本集團成功將本身之關鍵技術融入科浪品牌之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生產中，以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之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之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半導體業務

與二零零六年相比，本集團年內能夠在競爭異常激烈之半導體分銷業內維持收益及邊際利潤水平。由於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快速增長，半導體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約51.2%，而二零零六年該數字則接近79.5%。鑑於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已漸趨成熟，本集團預期半導體業務、汽車業務及無線業務之間之協同效益，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利潤產生更大影響。

13

公司管治報告及投資者關係策略

本集團明白本身之業務性質有異於傳統股票市場上之業務運作，不易為亞洲之投資界所理解，因此我們相信有必要積極建立溝通渠道，向相關人士闡釋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以及全球工業級無線通訊市場之潛力。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間之關係，並已建立多重溝通渠道，藉以向現有股東及投資界傳達本集團之管理哲學、運作及未來投資及發展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代表曾會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整體出席人數為345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曾參與由數家國際證券行如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等在本港、新加坡、韓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地為金融機構舉辦之企業簡報會。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公司管治，以及有條不紊地為工業級無線通訊公司建立與投資界溝通之平台，能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價值，同時亦可為股東增值。



前景

繼二零零七年度取得驕人業績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汽車及無線業務兩方面正值成長之業務上貫徹業務策略。

汽車業務

隨着許多發展蓬勃及正在發展中之國家受到交通意外及交通擠塞問題困擾，因此智能交通系統之需求不斷增加。工業級無線通訊裝置將成為智能交通系統未來發展大計其中重要一環。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把握如此殷切之需求：

- a) 擴充銷售渠道
- b) 豐富旗下產品

a) 擴充銷售渠道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委任六名中國地區銷售代理（「代理」）後，六名代理將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展超過720個銷售點，並購買不少於30萬個KENJI汽車黑盒。本集團深信，六名代理將會對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營業額及溢利作出積極貢獻。因此，除六名代理以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度陸續增加委任國內外銷售代理，不斷鞏固旗下銷售網絡。

b) 豐富旗下產品

除了供應物流公司所需之KENJI汽車黑盒及VTRACK4U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發了多種不同終端及方案，供應巴士、的士及遊艇使用。由於客戶反應熱烈，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七年度開發之新產品將可促進二零零八年度收入及溢利增長。因此，在各大學及戰略同盟支持下，本集團將推陳出新，陸續開發不同之產品及方案，供應各種不同汽車及移動物體使用。

無線業務

M2M工業特定應用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度強勁增長，就終端數量以及廣泛用途而言，隨着更先進流動電訊科技發展，各類商業均樂意運用流動電訊科技來提升效率以及實時通達其業務。M2M工業特定應用方案現在正逐漸普及應用於各行各業。

本集團提供公用電力事業市場所需之模塊、裝置及方案，成績斐然，現已崛起成為亞洲M2M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裝置及方案之市場領導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亞洲區此方面業務之先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Wavecom S.A.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功生產以科浪作為品牌之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憑著此高成本效益之無線通訊模塊，加上與北京郵電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等大學之合作，本集團將開發其他工業應用及方案，供應其他市場如公用事業及能源事業、金融及保險、通訊網絡及保安等，藉以把握M2M市場成長之機遇。為鞏固業內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內其他主要業者結成夥伴關係。除了技術夥伴及分銷商外，其他電訊營辦商如中國之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香港CSL有限公司，以及呼叫中心營運商如中國之賽格及華強等，將是二零零八年度組織同盟之下一批新對象。

半導體業務

在未來一年，半導體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管理層將秉承過去一年行之有效之策略，保持此業務分類之邊際利潤。此外，管理層將加倍努力，增強半導體業務與日益成長之電錶裝置及汽車業務兩者之間之協同效益，從而增進整體之業務表現。

總結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在來年，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勢將成為驅使業務增長之最大動力，同時亦預期此類產品之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29.5%之速度增長。

本集團業績驕人，用以說明業內之機遇及演變，最貼切不過。作為業內之市場領導者，本集團深明業內存在重重挑戰及風險。本集團將會應用業務策略不斷進行檢討及作出回應。本集團對二零零八年度之前景保持樂觀，並已準備就緒，積極探討及追求各個業務拓展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將使本公司更好地管理其商業風險，並確保本公司為最有利於股東權益而運作。因此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從守則條文。

16

董事會

在二零零七年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樹永博士（主席）、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博士；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明泰先生、鄭健民先生、黃麗英女士、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執行董事劉傑雄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韓陽先生及廖順強先生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分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履歷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每年持續下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於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除根據法律行使所有權力、授權及履行其職責外，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方向並監管及控制其表現，亦檢討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主要交易。董事會授予由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技術總監等組成，並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事務。



公司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遵守。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會分別給所有董事以待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董事可在本公司付款之情況下獲得獨立之專業意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於任何將獲考慮之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董事所有事宜均遵從有關守則條文規定。

17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三十二次會議，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董事會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王樹永	32/32
蔡達楷	32/32
劉傑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23/29
韓 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廖順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13/32
鄭健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4/17
黃麗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11/29
孫漢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8/16
陳國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之主席為王樹永博士，行政總裁為陳家德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任的，以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集團運營之職責得到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實質或其他關聯關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考慮如何落實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合作。

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處理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制定，以包涵守則C.3.3(a)至(n)守則條文所載指定職責，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書面版本。經董事會事先同意，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有權聘請獨立之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曾經由鄭健民先生擔任主席，在二零零七年期間，其他成員為楊明泰先生、黃麗英女士、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而孫漢旭教授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以接替鄭健民先生。黃麗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而陳國明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接替黃麗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由楊明泰先生出任主席。

回顧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二零零六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商討審核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所產生事宜；
- 考慮並建議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準則；
- 審閱並批准就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審閱內部監控檢查。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至少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2/2
鄭健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黃麗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孫漢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陳國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清晰處理其授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制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監管有關政策之執行。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包涵守則B.1.3(a)至(f)之守則條文所載指定職責，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有關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書面版本。經董事會事先同意，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有權聘請獨立之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

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曾經由鄭健民先生擔任主席，在二零零七年其他成員為楊明泰先生、黃麗英女士、孫漢旭教授及陳國明先生。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而孫漢旭教授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以接替鄭建民先生。黃麗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而陳國明先生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以接替黃麗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薪酬委員會由楊明泰先生出任主席。



回顧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績效；
-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 審閱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政策，並諮詢董事會主席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基本原則為：

- (a) 薪酬必須反映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市場；
- (b) 關鍵績效指標應予應用，以向本集團呈報考核結果；
- (c) 薪酬應與股東創造價值掛鉤；及
- (d) 薪酬應獎勵財務及非財務績效。

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資、附加福利和短期績效激勵組成。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對主要僱員採用購股權計劃以作為一項長期績效激勵政策。在考慮市場趨勢、個人責任及績效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可被視為足以充分吸引、鼓勵及挽留本集團具良好表現之人才。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至少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在二零零七年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之出席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2/2
鄭健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黃麗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孫漢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1/2
陳國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到提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本身決定，因而並未授權給任何委員會。執行董事劉傑雄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而韓陽先生及廖順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經考慮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委任孫漢旭教授接替鄭健民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陳國明先生接替黃麗英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就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薪酬

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核數服務之費用：	1,50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280,000港元
	<u>1,780,000港元</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整體責任，以隨時維護股東之投資利益及公司資產。本公司已實行完全品質管理之公司管理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自二零零四年已通過ISO 9001:2000認證。本公司存置最近期之運營手冊及相關文件，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呈董事會審閱。

為確保ISO 9001:2000質量認證體系之有效運作，本公司已成立了內部監控小組，該小組由代表董事會之一名執行董事領導。內部監控小組已在二零零七年度對本集團核心運作之有效性進行審閱及檢查，該審閱及檢查涵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公司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1. 溝通機制

本公司鼓勵與投資者之雙向溝通機制。一方面，本公司於年報和中期報告披露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大量資訊，並將有關年報和中期報告派發給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還使用公司網站www.sunlink.biz以向公眾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和其他資訊，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能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訊。另一方面，股東可以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路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提出建議。

2.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溝通提供一個平台。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並述明其目的，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905-07室。

(b) 為方便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權利，實質獨立之事宜乃根據個別決議案處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6。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0.100	8,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0.130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94	-	26,9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	0.520	-	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0.100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0.130	5,104,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0.120	18,896,00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0.694	-	20,4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二日	0.520	-	75,904,800

於年度內共有123,404,800份購股權已被授出及4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 授予劉傑雄博士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內。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授予黃麗英女士之200,000份購股權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內。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

蔡達楷

劉傑雄（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韓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廖順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鄭健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黃麗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孫漢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國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蔡達楷先生、韓陽先生、廖順強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陳國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正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適用於王樹永博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適用於蔡達楷先生、劉傑雄博士、韓陽先生及廖順強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適用於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博士），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適用於韓陽先生及廖順強先生），之後繼續每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董事會主席外，所有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劉傑雄博士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適用於楊明泰先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適用於鄭健民先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適用於黃麗英女士）、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適用於孫漢旭教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適用於陳國明先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之後繼續每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健民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而孫漢旭教授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接任。黃麗英女士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而陳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接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普通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王樹永	公司	571,200,000 (附註1)	—	30.63%
王樹永	個人	608,400,000	—	32.63%
蔡達楷	個人	11,200,000	—	0.6%

(附註1)：該等股份乃由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且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董事至今為止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好倉	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公司	571,200,000	—	30.63%
王樹永 (附註1)	個人	608,400,000	—	32.63%
Fu Guang Limited (附註2)	公司	281,481,600	—	15.10%
李賢義 (附註2)	個人	281,481,600	—	15.10%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公司	168,000,000	—	9.01%
梁宇銘 (附註3)	個人	168,000,000	—	9.01%

(附註1)：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Fu Gua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Guang Limited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3)：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4%，而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5.6%。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0.3%。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採購額約15.2%。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核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已提出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被委任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樹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31

致：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股本變動綜合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恰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建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14,867	807,690
銷售成本		(1,117,186)	(727,220)
毛利		197,681	80,470
其他收入	8	2,980	9,6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27)	(13,3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603)	(37,315)
融資成本	9	(8,491)	(9,34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
除稅前溢利	10	124,835	30,153
所得稅開支	11	(24,205)	(4,817)
年度溢利		100,630	25,336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510	25,268
少數股東權益		120	68
		100,630	25,33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4	5.81	2.05
攤薄		5.78	2.0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54	3,57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	-	2,238
會所債券		63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653	-
		15,143	5,81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55	38
存貨	18	62,750	34,95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87,914	206,0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1,526	-
可收回稅項		259	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3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8,828	29,698
		553,332	311,2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1	52,903	49,706
應付票據	22	1,591	-
稅項		20,821	5,009
信託收據貸款	23	155,106	112,369
銀行借款	24	32,058	28,576
銀行透支		-	997
		262,479	196,657
流動資產淨值		290,853	114,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996	120,4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179	312
		305,817	120,1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86,468	47,300
儲備		118,246	72,004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304,714	119,304
少數股東權益		1,103	838
		305,817	120,142

第32至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樹永
董事

蔡達楷
董事

股本變動綜合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	180	52	55,514	91,668	768	92,43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改變產生之收益	-	-	-	-	163	-	-	163	2	1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2	-	242	-	242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63	242	-	405	2	407
解除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及保留溢利之金額	-	-	-	-	23	-	158	181	-	181
年度溢利	-	-	-	-	-	-	25,268	25,268	68	25,336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186	242	25,426	25,854	70	25,9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	-	-	1,782	-	-	-	1,782	-	1,78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	53,529	(64,907)	1,782	366	294	80,940	119,304	838	120,142
換算直接於股本確認之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77	-	377	-	377
解除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及保留溢利之金額	-	-	-	-	(366)	-	82	(284)	(3)	(287)
年度溢利	-	-	-	-	-	-	100,510	100,510	120	100,630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366)	377	100,592	100,603	117	100,72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6(a))	10,240	8,192	-	-	-	-	-	18,432	-	18,43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紅股 (附註26(a))	81,920	(62,147)	-	-	-	-	(19,773)	-	-	-
根據認購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附註26(b)及(c))	43,008	12,042	-	-	-	-	-	55,050	-	55,050
有關發行新股份之支出	-	(3,796)	-	-	-	-	-	(3,796)	-	(3,7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	-	-	10,500	-	-	-	10,500	-	10,5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000	2,403	-	(1,782)	-	-	-	4,621	-	4,6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148	1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68	10,223	(64,907)	10,500	-	671	161,759	304,714	1,103	305,817

附註：特別儲備指因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相差之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4,835	30,153
調整：		
融資成本	8,491	9,347
利息收入	(570)	(1,414)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17)	(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	2,065
滯銷撥備	468	115
呆賬撥備	341	8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0
股份付款開支	10,500	1,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2)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416	38,096
存貨增加	(28,259)	(12,22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82,214)	(45,23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526)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增加	3,197	7,45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91	(5,528)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61,795)	(17,437)
已付所得稅	(7,883)	(1,60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9,678)	(19,043)
投資業務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37,656	(4,5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73	2,043
已收利息	570	1,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11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7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80)	(108)
購買會所債券	(636)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	-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626	8,62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得之新增銀行貸款	56,422	44,442
認購及配售協議所得款項	55,050	—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42,737	11,87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432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621	—
償還銀行貸款	(49,648)	(31,853)
已付利息	(8,491)	(9,347)
有關發行新股份已付之支出	(3,796)	—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之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3,304)	7,747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銀行借款減少	—	(85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7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2,023	21,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9,971	11,51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01	16,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26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28	28,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828	29,698
銀行透支	—	(997)
	98,828	28,7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已在介紹本年報時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港幣呈列，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情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而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闡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倘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得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合）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對銷。

於本報告內，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利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中。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而作出調整後，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有關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時，本集團不會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惟當本集團蒙受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並會確認為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行政用途樓宇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及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撇銷彼等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資產引起之收益或虧損（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和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有關項目之年度記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會所債券

於初期確認時，會所債券乃以成本列賬。初期確認之後，無確切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所債券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不論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會所債券可能出現減值。假如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經修訂估計值，然而，倘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所釐定之賬面值，則不會就該項資產確認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擁有者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該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可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之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將於僱員提供服務獲得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未計及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及從不課稅或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有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並利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利潤（業務合併除外）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會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涉及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在股本中處理。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支出所產生之內生無形資產，僅於明確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預料會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以直線法基準在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倘並無確認內生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若適用)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必要之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反映。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年期）內之估計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支付或收取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之比率。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資產將被視為持作交易：

- 收購該項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項金融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確認組合之一部分，近期亦具備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並非指定或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 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非衍生工具，屬指定或沒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股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例如應收賬款) 而言, 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 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 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並按資產之賬面值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 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 惟應收賬款除外,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 將撥回損益內。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確認為股本。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 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 則減值虧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於資產中扣減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和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注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未有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支出。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行使前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予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以直線法基準於歸屬期間撥作開支或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股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更新其對預計最終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授予期間內之更新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配合對購股權儲備之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下文討論將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應收呆賬撥備之估算

本集團乃按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年度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由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股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繳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	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459,292	256,8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0,610	174,688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賬款、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和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交易，因而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外匯利率之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賬面值以外幣計算，有關集團實體於結算日之貨幣（功能貨幣除外）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17,240	—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有關附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波動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預期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呈列外匯敏感性分析。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主要與集團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利率變動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及負債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已載於本附註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幣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產生之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作出。就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而言，此分析編製時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負債之金額為全年未償還負債之金額。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7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586,000港元)。此變化主要源自本集團承受其浮息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為浮息借貸工具之利率上升所致。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等政策，以確保能採取跟進工作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考慮有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小，因為該等款項總額存放在高資信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借款及透支維持資金持續性與彈性之間之平衡。此外，銀行信貸額用於應付偶發性之需求。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0港元）及28,8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非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294	8,136	2,016	33,446	33,446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借款	11,346	16,363	6,474	34,183	32,058
信託票據貸款	35,746	122,856	-	158,602	155,106
	70,386	147,355	8,490	226,231	220,610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0,823	9,399	2,524	32,746	32,746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借款	19,143	6,530	3,094	28,767	28,576
信託票據貸款	18,667	95,123	-	113,790	112,369
銀行透支	1,002	-	-	1,002	997
	59,635	111,052	5,618	176,305	174,68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已參考可供出售投資之隱含資產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可基於在有關交易場所上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可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照普遍採用之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在以往年度成立兩個營運部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確認汽車及無線業務（在以往年度包括在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內）為本年度之兩項可報告分類。在過往年度之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所包括之餘下之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現合併為半導體及相關業務之可報告分類。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主要業務如下：

半導體及相關業務	—	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汽車裝置及零件業務	—	銷售汽車追蹤終端系統及配件
無線裝置及方案業務	—	銷售工業級無線通訊模塊裝置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 及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72,560	381,560	260,747	1,314,867
分類業績	18,915	86,327	27,080	132,322
無分配公司收入				1,009
融資成本				(8,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
除稅前溢利				124,835
所得稅開支				(24,205)
年度溢利				100,6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96,403	93,176	75,592	465,1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26	-	1,526
無分配公司資產				101,778
綜合總資產				568,475
負債				
分類負債	22,910	9,294	22,290	54,494
無分配公司負債				208,164
綜合總負債				262,658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1	3,267	2,619	7,827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56	-	(15)	341
滯銷存貨撥備	468	-	-	468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	-	391	1,78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裝置及 配件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42,350	36,084	129,256	807,690
分類業績	21,296	2,319	10,077	33,692
無分配公司收入				5,918
無分配公司支出				(110)
融資成本				(9,347)
除稅前溢利				30,153
所得稅開支				(4,817)
年度溢利				25,33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導體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汽車配件及 裝置業務 千港元	無線裝置及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9,260	5,873	39,446	244,579
無分配公司資產				72,532
綜合總資產				317,111
負債				
分類負債	35,402	2,998	11,306	49,706
無分配公司負債				147,263
綜合總負債				196,969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8	108
呆賬撥備	71	—	13	84
滯銷存貨撥備	104	—	11	115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	—	352	2,0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79,906	593,819
中國	150,629	204,320
其他地區	84,332	9,551
	1,314,867	807,690

下表乃分類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範圍之分析,以及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01,311	199,720	1,941	-
中國	52,123	44,452	5,886	108
其他地區	11,737	407	-	-
	465,171	244,579	7,827	108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2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9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17	17
利息收入	570	1,414
樣本收入	267	34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8,491	9,337
融資租約費用	-	10
	8,491	9,3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41	84
滯銷存貨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468	115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500	1,200
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785	2,06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場所	1,911	1,341
辦公設備	22	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5	36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3,200	24,388
股份付款開支		
— 記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3,395	-
— 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5	1,782
職員成本總計	43,700	26,170
匯兌虧損淨額	1,162	32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713	4,595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5)	439
	24,338	5,0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3)	(217)
	24,205	4,8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835	30,153
按本地可得稅之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21,846	5,277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2,542	322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3)	(757)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7	1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4)	(549)
中國附屬公司之獲豁免稅項影響	(87)	(4)
上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375)	439
其他	(31)	7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205	4,817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薪酬

支付或可支付給十二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九位)中每一位之薪酬如下：

	王樹永 千港元	關劍輝 (附註a) 千港元	蔡連楷 千港元	劉傑雄 (附註 e及f) 千港元	廖順強 (附註 b及g) 千港元	韓陽 (附註 b及g) 千港元	劉仲坤 (附註 a及b) 千港元	楊明泰 (附註b) 千港元	鄭健民 (附註 b及c) 千港元	孫漢旭 (附註 b及d) 千港元	黃麗英 (附註 b及e) 千港元	陳國明 (附註 b及h)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袍金	-	-	-	-	-	-	-	50	41	-	79	-	17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2	-	1,276	390	-	-	-	-	-	-	-	-	3,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2	9	-	-	-	-	-	-	-	-	33
股份付款	1,939	-	1,598	444	-	-	-	-	-	-	65	-	4,046
全部薪酬	3,863	-	2,886	843	-	-	-	50	41	-	144	-	7,827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	-	-	-	79	50	50	-	50	-	229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6	471	728	507	-	-	-	-	-	-	-	-	2,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12	12	-	-	-	-	-	-	-	-	38
全部薪酬	1,008	473	740	519	-	-	79	50	50	-	50	-	2,96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薪酬 (續)

附註a： 關劍輝先生及劉仲坤先生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附註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c： 鄭健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附註d： 孫漢旭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e： 黃麗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附註f： 劉傑雄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附註g： 廖順強先生及韓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h： 陳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989	1,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股份付款	2,054	—
	4,079	1,630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概無董事於上述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股息，惟建議將年度溢利保留。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0,510	25,268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728,588,390	1,235,447,761
購股權對攤薄性潛在股份之影響	9,112,304	1,780,94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737,700,694	1,237,228,705

在過往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在本期間就公開發售新股份之紅利成份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56	2,607	-	7,300	1,741	1,025	1,073	16,802
匯兌調整	-	19	-	39	-	3	10	71
添置	-	-	-	31	-	77	-	108
出售	(3,056)	-	-	-	-	-	(438)	(3,4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6	-	7,370	1,741	1,105	645	13,487
匯兌調整	-	40	-	248	-	53	-	341
添置	-	1,508	5,016	400	-	546	357	7,82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74	5,016	8,018	1,741	1,704	1,002	21,655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7	1,771	-	3,928	1,521	389	416	8,282
匯兌調整	-	11	-	14	-	-	2	27
本年度撥備	24	304	-	957	220	397	163	2,065
於出售時抵銷	(281)	-	-	-	-	-	(185)	(4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6	-	4,899	1,741	786	396	9,908
匯兌調整	-	40	-	62	-	6	-	108
本年度撥備	-	382	71	949	-	241	142	1,7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8	71	5,910	1,741	1,033	538	11,8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6	4,945	2,108	-	671	464	9,8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0	-	2,471	-	319	249	3,57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物業	按租賃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25%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25%
辦公室設備	20%-25%
傢俬及裝置	20%-25%
電腦設備	30%-5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5	—
分佔收購後虧損	(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運作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集團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	持有 投票權比例 %	主要業務
航天科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	45%	買賣電子零件 及提供 技術方案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摘自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本年及累計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54	—
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54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之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公平值	-	2,238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	55	38
	55	2,276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投資：		
非流動	-	2,238
流動	55	38
	55	2,276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238,000港元之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之所有單位，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2,373,000港元。於撥回前期分別在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確認之累計收益366,000港元及虧損82,000港元以及少數股東應佔3,000港元後，出售之收益422,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1,823,000港元之其他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之所有單位，並收取銷售所得款項2,043,000港元。於撥回前期分別在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確認之累計虧損23,000港元及158,000港元後，出售之收益39,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90	459
在製品	3,804	241
製成品	52,456	34,259
	62,750	34,9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57,619	187,804
減：呆賬撥備	(681)	(340)
	356,938	187,4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76	18,577
總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914	206,041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1,063	97,533
31至60日	93,823	60,067
61至90日	84,328	22,567
90日以上	67,724	7,297
	356,938	187,4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5,8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1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為該應收賬款之預計損失作出擔保。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全部應收賬款之金額，並確認因該抵押而收取之現金為銀行貸款（請參閱附註24）。

80%（二零零六年：84%）之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並無減值，現已於其後清付或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17,2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美元（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總值72,0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63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而其中約90%之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付。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惟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540	1,308
61至90日	3,791	21,032
90日以上	67,724	7,297
合計	72,055	29,637

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信用質量變動。基於客戶基礎廣闊，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多出之呆賬負債撥備另行作出信貸撥備。

呆賬負債撥備包括結餘6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正在處於清盤中、或長時間逾期未付或與本集團已無任何業務關係。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負債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0	410
列作不可收回之款項撇銷	-	(154)
於收回時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	84
年終結餘	681	34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存款存於指定銀行作為批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部分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2%至3.55%之間之利息利率計息（二零零六年：3.10%至4.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初三個月或更短期間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每年0.01%至0.35%（二零零六年：0.01%至2.04%）利率計息。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9%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擔保。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45	20,808
31至60日	9,742	8,335
60日以上	4,468	3,603
	31,855	32,7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1,048	16,960
	52,903	49,706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之範圍內。

22.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票據，30日到期。

23.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5.8%平均實際年利率（二零零六年：7.3%）計息，若干信託收據貸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本集團之信託收據貸款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安排為浮動利率。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附註a)	27,396	20,610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 (附註b)	4,662	7,966
	32,058	28,576
有抵押	11,462	28,576
無抵押	20,596	—
	32,058	28,576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於現金流利率風險而安排為浮動利率。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6.625%平均實際年利率(二零零六年:6%)計息,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b) 貼現支取貿易應收賬款墊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邊際利率得出之6.625%平均實際年利率(二零零六年:6%)計息,並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2	(3)	529
(撥入綜合收益表)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0)	3	(2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	312
撥入綜合收益表	(133)	—	(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	179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7,3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3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遞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000,000	47,300
於公開發售已發行之股份(附註a)	921,600,000	92,160
於認購協議已發行之股份(附註b)	315,392,000	31,539
於配售協議已發行之股份(附註c)	114,688,000	11,469
於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之股份	4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4,680,000	186,468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 (i)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ii) 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配發一股每股0.18港元之發售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以及按每股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配發八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00,000股及紅股819,200,000股，合共已發行921,60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一名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315,392,000股認購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2.0%。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315,39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0,370,000港元。

(c)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與獨立第三方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滙富促使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8港元認購最多114,688,000股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按每股0.128港元發行114,6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4,680,000港元。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不少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0	8,000,000	-	(8,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0	3,000,000	-	(3,000,00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	26,900,000	-	26,9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	200,000	-	200,000#
			11,000,000	27,100,000	(11,000,000)	27,1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0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0	5,104,000	-	(5,104,000)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0.120	18,896,000	-	(18,896,000)	-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0.694	-	20,400,000	-	20,4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0.520	-	75,904,800	-	75,904,800
			29,000,000	96,304,800	(29,000,000)	96,304,800
可於年終時行使						47,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16	0.587	0.116	0.587

* 授予劉傑雄博士之3,000,000份購股權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內。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授予黃麗英女士之200,000份購股權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內。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0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0	3,000,000	-	-	3,000,000
			11,000,000	-	-	11,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0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0	6,408,000	-	(1,304,000)	5,104,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0.120	-	18,896,000	-	18,896,000
			11,408,000	18,896,000	(1,304,000)	29,000,000
可於年終時行使						4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113	0.120	0.130	0.1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3,404,8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6.6%(二零零六年：8.46%)。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6年(二零零六年：8.7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定價模型計算。此模型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股價 港元	預計波幅 %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 %	預計股息率 %	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a)	0.694	47,300,000	0.68	39.41	1	4.07	-	0.148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a)	0.520	200,000	0.53	40.24	5	4.40	-	0.326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b)	0.520	57,268,000	0.53	40.24	2	4.06	-	0.207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c)	0.520	18,636,800	0.53	40.24	1	3.99	-	0.148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a)	0.12	18,896,000	0.11	113.80	7	3.78	-	0.094

附註：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該購股權於其獲授予日歸屬。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若干非市場表現條件（例如：銷售目標）於購股權授出日後一至兩年內達成，該購股權將獲歸屬。該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倘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後一年內超過若干數額，該購股權可獲歸屬。該購股權於歸屬日可獲行使。

預計波幅乃依據相類似實體於其年期內可比較期之歷史波幅釐定。

有關本年購股權之行使，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年內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開支總額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2,000港元）。

布萊克－斯科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視乎某些主觀假設之變數而有所出入。

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年內收取僱員接納獲授購股權所付之總代價為24港元（二零零六年：6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下列資產抵押以換取一般銀行信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238
銀行存款	2,000	39,656
貿易應收賬款	5,803	9,919
	7,803	51,813

2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 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限到期：		
辦公室物業：		
一年內	1,704	1,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	1,428
	1,916	3,358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16	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	32
	31	49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已制定租約，並經磋商為期12至60個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089	-

31. 僱員退休福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各須就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各僱員基本月薪之5%。如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離職，本集團會沒收該等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因採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凍結。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自營附屬公司為香港全體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責任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於未來年度應繳之供款。

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當地政府運作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9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2,000港元）指於本會計期間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公司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798	5,560
退休福利	93	98
股份付款	6,619	—
	13,510	5,658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安信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八月七日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99%	電腦元件製造 及買賣
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02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產品
順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Ocea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駿泰陽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浪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穎濤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170,000港元	92%	買賣電腦元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穎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1,100,000港元	99%	買賣電子零件
Sunlink Geoma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Hite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浪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Su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Wavecom Limited (前稱Sunlink OTA Limited and Sunlink International mLogistic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90.5%	買賣電子零件
Sunlink M2M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2M Solutions Limited (前稱Sunlink m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m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浪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及 提供技術方案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駿泰陽軟件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提供技術方案
駿泰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100%	設計及生產 電子零件

附註：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有此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100%下降至90.5%。
- b. 於中國註冊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全外資企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付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56,541	520,418	675,391	807,690	1,314,867
年度(虧損)溢利	(11,807)	5,827	9,600	25,336	100,630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53)	5,781	9,608	25,268	100,510
少數股東權益	(154)	46	(8)	68	120
	(11,807)	5,827	9,600	25,336	100,630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5,321	231,533	254,378	317,111	568,475
總負債	(166,079)	(146,531)	(161,942)	(196,969)	(262,658)
	69,242	85,002	92,436	120,142	305,817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8,495	84,209	91,668	119,304	304,714
少數股東權益	747	793	768	838	1,103
	69,242	85,002	92,436	120,142	305,817